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股票停牌的申请，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ZZGP2021040178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